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5853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助信律師即洪涔峪之遺產管理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請確認請求金額標的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應更正為「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涔峪之遺產範圍內...。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洪涔峪之遺產範圍內...。」）。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